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京諺

李彥泰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731號），被告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京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偽造之「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李侑任」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彥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未扣案偽造之「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楊京諺、李彥泰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本件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被告若偵審中均自白，其減輕其刑之要件有變動，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二）核被告楊京諺所為，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李彥泰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楊京諺、李彥泰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元寶」、「李小龍」、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雅文」之人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楊京諺、李彥泰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五)被告楊京諺、李彥泰行為後，詐欺危害防制條例業經修正，
02 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布，並自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
03 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5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
06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
07 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
08 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楊京諺、李彥泰於偵查
09 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且均查無犯罪所
10 得，所以不生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依修正前之詐欺危害
11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被告2人始可減輕其刑，以修正
12 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3 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均減輕其刑。

14 (六)審酌被告楊京諺、李彥泰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竟擔任
15 詐欺集團之車手，為詐欺集團收取詐騙贓款，並行使偽造私
16 文書、特種文書，造成告訴人受有高額的財產損害，及藉以
17 掩飾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
18 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實有不
19 該；另考量被告楊京諺、李彥泰於始終坦承犯行，及被告2
20 人自述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尚未獲得報酬、被告楊京
21 諺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被告李彥泰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節
22 （見本院卷第101頁調解筆錄），兼衡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
23 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訴卷第57、66頁）暨
24 檢察官之具體求刑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四、沒收之說明：

26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7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8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29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沒收之。」，均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依刑法第38條
31 第2項但書規定，本案沒收部分應適用上開規定。次按刑法

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過苛調節條款，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同有其適用，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本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係屬事實審法院得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112年度台上字第39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被告2人交予告訴人收執之偽造之「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紙、楊京諺配戴之偽造「李侑任」工作證，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該領據上偽造之印文，本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惟因本院已就偽造之私文書整體為沒收之諭知，則其內所含上開印文自無庸再重複宣告沒收。又依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術發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電腦套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依卷內事證，尚難認為上開偽造之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成，故不予宣告沒收上開印文之實體印章。

(三)另查被告2人本案所取得之詐欺贓款均已轉全數交付給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見被告警詢筆錄）等節，足見被告2人並無經檢警現實查扣或保留其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之洗錢標的，或取自其他違法行為之財物或利益，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謝永雋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鏡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施茜雯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6 附錄論罪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1731號

被 告 楊京諺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執行中）

李彥泰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執行中）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京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元寶」、「李小龍」、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雅文」之人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使吳敏綺觀覽後加入「陳雅文」之LINE好友，再由「陳雅文」向吳敏綺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吳敏

01 綺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0月30日19時許，在臺南市○○區
02 ○○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同安門市，面交新臺幣（下同）
03 62萬4,000元予依「李小龍」指示前來取款之楊京諺，楊京
04 諺並當場出示其事前依「元寶」指示在指定便利商店列印，
05 上載有「李侑任」姓名之「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鑽石公司）偽造工作證予吳敏綺查看，及提出其上蓋
07 用鑽石公司及「李侑任」印文之鑽石公司偽造收據予吳敏綺
08 收執，而向其行使之，用以表示其為鑽石公司指派前來收取
09 吳敏綺交付之上開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吳敏綺、「李侑
10 任」及鑽石公司收款管理之正確性，又楊京諺收受上開款項
11 後，再將之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
12 金流追查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13 二、李彥泰、邱竣奎（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發布通緝）與「元
14 寶」、「李小龍」、「陳雅文」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15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16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
17 成員於113年8月21日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使吳敏
18 綺觀覽後加入「陳雅文」之LINE好友，再由「陳雅文」向吳
19 敏綺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吳敏綺陷於錯
20 誤，而於113年11月8日18時54分許，在臺南市○○區○○路
21 0段000巷00號之安慶國小前，面交70萬元予依「元寶」指
22 示、搭乘邱竣奎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來
23 取款之李彥泰，李彥泰並當場提出其事前依「元寶」指示在
24 指定便利商店列印、其上蓋用鑽石公司及「陳柏宏」印文之
25 鑽石公司偽造收據予吳敏綺拍照收執，而向其行使之，用以
26 表示其為鑽石公司指派前來收取吳敏綺交付之上開款項之
27 意，足以生損害於吳敏綺、「陳柏宏」及鑽石公司收款管理
28 之正確性，又李彥泰收受上開款項後，再將之轉交予邱竣
29 奎，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30 得之去向。嗣吳敏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31 三、案經吳敏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京諺、李彥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敏綺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鑽石公司偽造收據照片2張、車牌辨識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與「陳雅文」之對話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渠等之犯嫌均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楊京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李彥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渠等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各與其所屬之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分別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楊京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4罪，被告李彥泰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三、被告李彥泰自承其為本案犯行之報酬為5,000元，此部分為其犯罪所得，惟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四、請審酌被告2人均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與本案詐欺集團共犯上開犯行，分工負責詐取告訴人現金之財產，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

序，殊值非難，請予從重量刑，以昭懲儆，爰均具體求刑有
期徒刑2年，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檢 察 官 謝 永 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書 記 官 蔡 侑 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